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小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甄選類別	項 目	說明	備註
普通班 三個月以上 代課教師	1. 音樂科(4 節)	1. 具有相關科系或證照擇優錄取。 2. 錄取後代課數視本校實際排課節數而定。	1. 聘期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 (或按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2. 薪資依實際代課節數核支，每節鐘點費 405 元(如有調整依縣府規定辦理)。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階段	報 名 資 格
第一階段適用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二階段適用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三階段之後 (包涵第三階段) 適用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4.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備註：代課教師除了上述資格者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

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五)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免繳報名費）

於本校網站（<https://cy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招考，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選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8月19日 (星期三) 08:30~09:30	115年8月19日 10:00起	115年8月19日上午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二階段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5年8月19日 (星期三) 13:30~14:30	115年8月19日 15:00起	115年8月19日下午5: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三階段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5年8月20日 (星期四) 09:30~11:30	115年8月20日 13:30起	115年8月20日下午5:00前。

(二)請檢具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一律以A4規格影印，同時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上證件影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5)各項切結書、同意書(附件一、二、三)。

(四)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40%，學經歷、相關證照及相關教學檔案。
- 二、口試：60%，於每階段甄選日期當天在本校舉行。請於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在人事室完成報到。經叫號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不得異議。
- 三、甄選日期：
 - (一)第一階段：115 年 8 月 19 日 10:00 起。
 - (二)第二階段：115 年 8 月 19 日 15:00 起。
 - (三)第三階段：115 年 8 月 20 日 13:30 起。
- 四、甄試錄取標準為總分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下一階段代課教師甄試。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六、成績複查：限於每階段放榜後乙日內，每天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電話專線：04-8892244

陸、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班日) 09:3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起聘日一週前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 相關規定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原則上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起聘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其服務成績優良、具有教師證且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 04-8892244。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illegible]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僑義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